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469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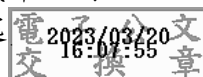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擬申請臺閩介聘至本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服務之教師，
倘成功調入該校應配合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貴屬各
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華德福實驗學校112年3月16日新竹華人字第
1120001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教育理念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，與一般公立
學校不同；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
能，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。
- 三、倘介聘成功，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
得結業證書；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
成，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，其期程視情
況另定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
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、
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
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
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臺北市政府 1120320



AAAA1120110630